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之發行與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張劍平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劉 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謝麟振先生

董雲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建議之發行與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購回已發行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A項，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屆滿起，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2,557,498,5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511,499,7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B項，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股份。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及張劍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泓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細節。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及劉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一。

下列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57,498,5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55,749,85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就有關之已購買股份已繳之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至於因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460	0.407
五月	0.427	0.340
六月	0.380	0.343
七月	0.357	0.280
八月	0.360	0.273
九月	0.383	0.300
十月	0.377	0.293
十一月	0.340	0.270
十二月	0.325	0.2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85	0.290
二月	0.320	0.290
三月	0.320	0.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50

附註：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股價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於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181,3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1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概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文瑛女士(「王太太」)，6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和策略。王太太及其配偶王祖同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創立者。多年來，王太太及王先生成立多家公司，從事電子及通訊業務，包括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希姆通」)，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王太太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王太太於一九七七年曾任教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同濟大學之客席教授。王太太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於過去三年期間，王太太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太太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前任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王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之母親。

王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太太持有707,093,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王太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與王太太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載之酬金條款，以及王太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等因素作出檢討及批准。該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太太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與王太太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68歲，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規劃以及企業宏觀管理。王先生為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席、上海晨興希姆通及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之董事。王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王太太，為本公司之創立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專業。王先生於電機、電子及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為王太太之配偶及本公司前任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王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之父親。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 1,18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 1 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包括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載之酬金條款，以及王先生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等因素作出檢討及批准。該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劍平先生（「張先生」），47 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經營規劃，全面管理本集團，包括產品定義、銷售、採購、生產及交付運作管理。彼亦為上海晨興希姆通、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及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上海晨興希姆通，並負責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上海希姆通。張先生於電子及電訊業擁有逾 26 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十四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張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國家頒發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及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電子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上海市政府稱譽為「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張先生於

一九八六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 16,796,000 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 (i) 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 960,000 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於張先生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檢討；(ii)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與張先生之表現釐定之酌定花紅；及 (iii) 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可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張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而釐定。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泓先生（「劉先生」），48 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首席運營官，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與產品交付過程。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彼亦獲上海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通訊及電子系統，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上海大學的工程學博士學位，主修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上海迪比特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上海匯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期間，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446,12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固定薪金，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與劉先生之表現釐定之酌定花紅，以及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可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並經計及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可就其擔任本集團業務運營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首席運營官而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40,000元而釐定。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太太、王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毋須就該等段落披露任何資料。王太太、王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